



## 汉学与儒学的传承（梁宗华）

(2005-7-13 10:13:37)

作者：梁宗华

儒家学说是在中国历史文化特定背景下产生的，但儒学却不是中国所独有的。以汉字为载体，自汉代以降，儒学流布施及东亚四邻国家，形成汉文化圈。就好象蒲公英的种子，儒学超越国家限制，成为整个汉文化圈国家所共享的精神财富。中国儒学的独立系统之外，又产生了日本儒学、韩国儒学、越南儒学等各具特色的思想文化；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其它东方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及社会现实中，都或深或浅、或多或少地铭刻着儒学传播与影响的印记。

一

文字是人类思想文化得以准确表达、储存、流传的载体，同人的思维、意识、观念有着本质的联系，而且也在根本上规定着民族思想文化的某种特性。人类从原始的蒙昧状态进到文明人的标志就是文字的发明创造。汉字以其独特的个性迥异于西方拼音文字，成为汉文化圈共同的文字基础，对东方文化有着重要的影响。

汉字作为汉文化最基本的细胞，是汉文化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有着悠久辉煌的历史和鲜明的民族特色，正如饶宗颐所论，“造成中华文化核心的是汉字，而且成为中国精神文明的旗帜”[1]。

汉字是目前世界上最早的文字，大量的考古发现可证，汉字已有六千多年的历史，如果再加上萌芽滥觞期，汉字实际跨越了更为幽深的时间隧道。文字是文化的产物，汉字是一种与拼音文字完全不同类型的文字系统，在人类文字发展历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世界上曾有几与汉字同样古老的古文字，如古美索不达米亚地区苏美尔人创造的楔形文字，古埃及的圣书体等，但它们都很早就消亡了。汉字却历久弥新，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成为最发达、完备的表意文字系统。与汉语及汉文化相适应，汉字在长久的历史进程中有着与西方文字完全不同的发展规律及特殊的演进轨迹，形成自己独立特出的个性及恒久不泯的活力，成为中国文化的特殊载体及重要传播媒介。中国文化数千年绵延不绝，虽然有鼎盛与低谷的起伏，却始终持续不断，汉字实在功不可没。

作为独特的表意文字，汉字具有特殊的形体构造——以义构形，以形索义，既具有形象、象形性，又兼具高度抽象的符号功能。

人类文字最初都发源于象形，是一个普遍规律；而在其后文字符号化的过程中，作为形音义统一体的文字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发展方向，表意文字和拼音文字成为世界文字中并存的、代表两种发展趋势的文字系统。文字作为文化的产物，体现了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统一，古老而生机盎然的汉字是表意文字典型而唯一的代表。

如果不了解汉字构形特点及规律，很可能会把它与楔形字、圣书体等象形文字混为一谈，根据西方语言学理论，拼音文字在语音层面即在音素单位分节，几十个拼音符号或几百个音节符号，就能从发音层次上准确记录任何一种语言的话语表述。汉字虽然没有走拼音化一途，但汉字的性质绝不是单纯的象形文字可以概括的，其形体结构经过系统地、有规律地安排，业已经过了符号化的过程。与拼音文字的字母符号相似，汉字形成基本笔画，演出归类严格、科学的偏旁部首，它们具有与拼音字母基本相同的符号功能，但却不是纯理性的符号。汉字的构字及用字方法有自己独特的规律，最典型、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因义构形、以象形性为根基。汉字的这种特质适应于汉语，也与中国文化的特质密切相关，经历了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

首先，汉字具有鲜明的形象性。

汉字是从整体象形文字发展而来的，以“象形”为本原，但这种象形已经脱离了图画的性质，远离了写实。可以说，每一个汉字都映着象形表意的影子。汉字从初期的刻划符号，成熟期的甲骨文，金文，再到大篆、小篆，最后经过隶变，发生了质的飞跃，扬弃了最初的那种形象性，形成固定的意符，“从隶书到现在的楷书，和形象就天差地远。不过那基础并未改变，天差地远之后，就成为不象形的象形字”[2]。汉字得以脱离写实的象形，首先得益于汉字基本笔画及组合规则。汉字形体结构形式遵循着一定规律，抽象出五种基本笔画，笔画顺序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先中间后两边，也形成了基本规则。利用线条构成字体，使汉字进到意象的境界。

许慎《说文解字叙》称，“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滋乳而浸多也。”汉字之有“文”、“字”的区别，从“文”到“字”的演进正是汉字由单纯象形日渐完成符号化转化的过程。在先秦时期就已发展成成熟的六书理论，代表了汉字造字、用字的基本原则，从中可见，汉字符号系统是整齐、有规律的有机组合，写实的象形已化为象征性的意象。

“六书”一般取许慎所叙之名、班固所叙次第，依次为：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据高亨先生分析：文后有合体。独体象形产生最早，合体象形次之。指事乃取一象形字，或加笔画，或减笔画，或反其体，或变其体，自当居象形之次。会意字乃并二字（或三字四字）而成，皆取其义，此合体也。指事仅取一字之意，会意兼取二字之意，则会意自当居指事之次。形声亦并二字而成，一取其意，一取其声，亦合体也。会意之为合体，此字既取其意，彼字亦取其意，是一种造法，形声之为合体，此字则取其意，彼字则取其声，是两种造法，则形声自当居会意之次。此四者乃字形构造之法，而转注、假借二者乃字义滋生转变之轨迹……自当居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之后[1]。

由此可见，汉字的基干为单纯表意的象形字与指事字，是最初创造的汉字，会意字与形声字则都是由象形字及指事字配组而成，而以形声字为主体则是汉字成熟的标志，任何一种成熟的文字，都必须具备形音义三要素。

无论是哪种造字方法创造的汉字，形象都是不可或缺的结构要素。象形字的结构基础是象形加语义，指事字则是用形象加符号或单用指事符号表达语义，会意字的结构基础是用两个以上的形象或符号组合起来表达特定语义。显而易见，形象成为这三类字结构规律形式化的特征。形声字虽然一部分表音，一部分表意，但其声符并不单纯表音，只起音标的作用，而具有与义符同等重要的文化功能，与义符共同构成整体意象，以义构形，以形表义。形声字声符具有既表音又表义的二重形，段玉裁曾有分析，“声与义同原，故谐声之偏旁多与字义相近。此会意、形声两兼之字致多也。《说文》则或称其会意，略其形声；或称其形声，略其会意。虽则省文，是与互见。不知此，则声与义隔。”[2]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的声符都表义，尤其是后起的形声字声符往往与义无关。形声字大量产生，并不意味着汉字要丢弃形象、往表音方向发展，相反，这恰恰是汉字坚持表意性，尽可能地在形体上增加意义信息的结果。

其次，汉字偏旁部首具有高度抽象的符号功能。

德国历史学家赫尔德曾这样描述过汉字：“中国人为他们那个属少数几种古老象形文字之一的汉字发明了一个由八万多个字符组成的庞大体系。”[3]。这实在是对汉字的一种误解。就像单词不能作为拼音文字的基本元素一样，字符显然不是汉字的基本构成元素。汉字完全具有现代文字的符号功能，它形成了一套运用非常灵活的基础结构——偏旁部首，汉字虽有数万之巨，偏旁部首却只有几百个，而且在甲骨文时代就基本确定下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这是一套再生能力极强的超稳定的符号系统。

汉字的偏旁部首是汉字表意的基础，藉之可以因形索义，在汉字形义关系中有着统帅的作用。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把汉字分为540部首，首次对汉字进行了归纳分类，每一部首统领下的汉字在意义上的内在联系呈现出比较清晰的脉络，揭示出汉字系统实际是有规律可循的体系。部首之下统率偏旁相同的汉字。部首中有很多合体字，从字原意义分析，还可以更具体地分出一些基本的偏旁。这种基本的偏旁虽然也有着很强的部首功能，但是不等同于部首，而是古汉字中具有构字能力的独体字以及少量的合体会意字。这类偏旁具有字原性质。据文字学家研究分析，像《说文》540部首真正具有字原意义的仅有一百多个，汉字的字原实际也就是150个左右。正是这些偏旁字原构成了千变万化的汉字形体，汉字虽然以数万计，总未脱离这些偏旁字原，“从甲骨文、金文、小篆到现代文字，汉字的字原偏旁大致上可以肯定，在一百四五十左右。它们就是汉字形体文化功能的底子”[4]。

偏旁部首的符号功能表现在其所具有的高度抽象性。这种抽象首先是一种形体上的抽象。原初的部首偏旁一般为独体象形字，由于在汉字孳乳、演化过程中不断充当构成新字的部件，逐渐摆脱、淡化原始的象形写实特点，而形成比较突出的意象，意义领域得以不断扩大、拓展，成为造字的理据。惟其所像不再局限于只表现一个具体的事物的意义，而成为某一类事物的象征，成为一种表意的符号，作为部首的功能日渐加强，地位得以巩固。

这种抽象性更表现为意义上的抽象。偏旁部首实际是对表现万事万物的汉字进行了分类编码，抽象出字形相同义符与客观事物同一性的对应关系，进行逻辑分类。偏旁部首在形式上表现为以形为纲，据形系联，正如许冲在《说文解字》叙后所称：“其建首也，立一为，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但在实质上，偏旁部首的类聚作用更表现为意义上的统领，某一部首之下所列的一系列具体字几乎都与该部首有着意义上的联系。列在“木”部的字如杨、柳、森、林等，都与“木”相关，列入“车”部的字如轮、轻、辑、轩等，都与“车”有关，列入“示”部的字如神、祖、禅、祀等，都与祭祀有关。

